

**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 
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 
审核报告**

**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19023 号**

# 目 录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
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 
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#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19023 号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公司）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 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腾信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编制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编制和对外报送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腾信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腾信股份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

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 **三、审核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腾信股份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腾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事项**

本审核报告仅供腾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发勇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军

中国·北京

2020 年 4 月 28 日